

實務見解精選(上)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大法庭裁判，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公法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 1 年來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大法庭裁判，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嚴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9 年度判字第 476 號	<p>1.依 107 年版公投法第 9 條第 2 項之文義解釋，<u>公投案提案之主文、理由書應以文字為限並有字數限制</u>，此係立法者為達成公投制度目的，<u>避免提案人針對公報刊登形式爭執不休，不利公投程序之進行，適當限制提案人提案主文及理由書之表達方式，尚與比例原則無違。</u></p> <p>2.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就特定選舉（總統副總統、立委）制定特定之選舉制度，由於負數票制係提供表達選民負面偏好的機制，依被上訴人於提案時之主張，<u>由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但亦不能排除可能會產生候選人全體都是淨負票數之選舉結果，此時至少應有第二輪投票之補救措施</u>，然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並無此補救措施之明文；另在不分區立委選舉，<u>更可能因負數票制度之引入，導致使正數票獲得 5% 以上政黨選票之政黨因採負數票制度反而喪失政黨比例代表之席次分配，而直接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u></p> <p>3.<u>是負數票制已變更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總統副總統及不分區立委之選舉制度，須以修改憲法規定方得為之</u>，則上訴人依 107 年版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命被上訴人限期就應適用之選舉類型予釐清補正，自屬有據。</p>
109 年度判字第 212 號	<p>1.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所謂「<u>特殊原因</u>」，係指客觀上不可合理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財差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之情形。</p> <p>2.如果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時已因不能協議分割遺產而提起民事訴訟，致無法於取得證明書起 1 年內確定財差請求權金額及相當於該金額之財產者，即難以合理期待其於取得證明書起 1 年內給付財差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且因<u>分割遺產判決具有形成效力，自得於原定期間屆滿前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展給付期限至判決確定時為止。</u></p>
109 年度判字第 49 號	<p>1.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且<u>參考民事訴訟通說之見解，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u>；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p> <p>2.同理，<u>行政訴訟亦應相同的解釋，即判決理由之論斷，原則上無既判力。</u></p> <p>3.又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既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可知原因事實並非訴訟標的本身，其作用係在界定訴訟羈束暨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亦即<u>原因事實本身不是訴訟標的，僅是界定訴訟標的之範圍，益見確定判決理由中對於原因事實之論斷，並無既判力，亦即判決確定之效力不及於原因事實本身。</u></p>

108 年度判字第 58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七年核課期間係附著於租稅，而非附著於行為人，即非專屬贈與人之行為責任。 2.又前開規定並未限定以納稅義務人為行為人，故此核課期間並非屬納稅義務人之行為責任，自應隨同所附著之租稅債務移轉與受贈人，對其接算適用。 3.且受贈人因贈與人死亡，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規定而為納稅義務人時，由於贈與事實、當事人及贈與標的均未變更，原核課期間不宜重新起算，而係接算原稅捐債務之核課期間。 4.次按於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而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情形，稽徵機關不論是因贈與人未申報而重新填發稅單，或贈與人已申報尚未核課之稅單變更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均應於原核課期間內。
108 年度判字第 57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比較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修正前後規定之差異，於舊法實施期間，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及裁罰處分其所認定之「課稅所得額或漏稅額」事實，對其後作成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及裁罰處分而言，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固屬正確。 2.惟若未分配盈餘數額之計算係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者，則未分配盈餘數額之事實認定，完全獨立於「課稅所得額或漏稅額」之事實認定，不能謂未分配盈餘數額之計算，是以「課稅所得額或漏稅額」為其構成要件事實，自無構成要件效力理論適用之餘地，須另為事實認定。
108 年度判字第 56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描述性或其他不具先天識別性之標識，依照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如經申請人於市場使用後，相關消費者已經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一定來源的標識，則該標識取得後天識別性，而得准予註冊。 2.判斷申請商標是否取得後天識別性，應就申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審查是否作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使用，並衡酌個案實際交易市場的相關事實綜合審查，是否已使我國消費者將商標與商品或服務產生來源之連結。 3.次按地理名稱若與指定商品或服務間沒有任何關連，且消費者不會認為該地名是商品產地、服務提供地，或商品或服務與該地點有關的說明，則屬地理名稱之任意使用，具有先天識別性。
108 年度判字第 56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倘納稅義務人原已就稅捐稽徵機關第一次核課處分提起行政爭訟，而稅捐稽徵機關嗣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另作成補徵稅款處分，即第二次核定處分，且經納稅者對之另案提起行政爭訟，則就第二次核定處分之爭點即無必要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對第一次核課處分提起行政爭訟之爭訟範圍內，以免相同實體爭點重複審理或裁判歧異。 2.此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费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3.營利事業本年度國外虛銷收入應自本年度收入項下減除，至因該減除是否有虛列成本（進貨）應同時減除，因第一次課稅處分為核實認定，自應先核實認定之，且可能與第二次核定有連動關係，而非單就該虛銷收入逕依同業利潤標準推計之。
108 年度判字第 55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違法之行政處分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未及提起訴願前，即已執行完畢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該行政處分已無可供撤銷之效力，當事人只得提起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以資救濟。 2.於此情形，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非以「確認違法訴訟」取代遲誤之「撤銷訴訟」，自無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確認訴訟補充性」之要求。
108 年度裁字第 163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3 項規定所稱重大損害，應綜合判斷是否對聲請人造成非僅通常而難以回復之損害；所稱急迫危險，則指危險刻不容緩，無法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 2.又依同法第 302 條準用第 297 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1 項

	<p>之規定，假處分請求及原因須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且依同法第 301 條規定，此項釋明，<u>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u></p> <p>3.再按假處分之本質為暫時權利保護，故假處分之裁判原則上不得就本案預為審判，<u>實質滿足本案請求之內容，不得達到本案勝訴相同之結果，僅例外為聲請人生存之必要，或會造成聲請人嚴重且無可期待之損害時，始得許之。</u></p>
<p>108 年度判字第 525 號</p>	<p>1.按租稅債務與租稅處罰於本質上究竟有所不同，前者乃於課徵要件事實發生時，租稅債務即為成立，故協力義務與租稅債務有密切的關連，課稅處分僅係加以確認及命為給付而已，然<u>租稅處罰要件事實縱使發生，行為人並不當然成立受罰義務，須俟作成裁罰處分，始有依處分內容繳納罰鍰或為其他行為之義務，裁罰相對人並無先驗的協力義務。</u></p> <p>2.申言之，<u>租稅裁罰爭訟案件係國家行使處罰高權的結果，與課稅平等或稽徵便利無關，而與刑事罰類似，當事人並無協力義務或責任以自證己罪或自證無違規事實，且有「無罪推定」及「疑則無罪」原則之適用，故稽徵機關就處罰之要件事實應負擔全部的證明責任，且其證明程度至少應達到「幾近於真實的蓋然性」，始可謂其已盡舉證之責，否則法院仍應認定該處罰要件事實為不存在，而將其不利益歸於稽徵機關。</u></p>
<p>108 年度判字第 505 號</p>	<p>1.補助作業要點係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請撥款予該校，補助該校所提報特殊優秀人才，學校負有依其申請計畫書為經費執行之義務，且應專款專用。</p> <p>2.而作成授益處分之機關若係在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修正公布前，<u>撤銷其授益處分者，如無法令明文規定，亦無法自法令相關規定，得出行政機關有權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依授益處分所受領金錢之意旨，自不得逕以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u></p> <p>3.此外，<u>解釋行政機關之函文內容，應以其函文作成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如兩造有爭執時，應從該函文內容所根基之法令依據、原因事實、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所欲使該內容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u></p>
<p>108 年度判字第 502 號</p>	<p>1.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稅捐核課期間原則上為五年，除未申報案件核課期間為七年外，若為已申報案件，倘涉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為七年。</p> <p>2.由此可知，雖在規定期間內申報，惟未盡誠實申報的義務，而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即與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的情形相當。</p> <p>3.易言之，<u>如納稅義務人在漏報所得前，已有隱匿所得的規劃，並於申報時以漏報方式實現該規劃，則該漏報行為當時，雖只是消極不作為，但不再依單純漏報為評價，而應就漏報行為整體觀察，認係故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而適用較長的七年核課期間，方能實現租稅之公平正義。</u></p>
<p>108 年度判字第 497 號</p>	<p>1.工會為保障勞工權益，得聯合會員，就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與僱主協商，並締結團體協約；協議不成發生之勞資間糾紛事件，得由工會調處；亦得為勞資爭議申請調解，經調解程序無效後，即得依法定程序宣告罷工，以謀求解決。</p> <p>2.<u>國家制定有關工會之法律，應於兼顧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前提下，使勞工享有團體交涉及爭議等權利。</u></p> <p>3.<u>是如限制勞工組織工會，逾越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使其難以獲致合理之權益，自係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勞動結社權。</u></p>
<p>108 年度裁字第 1393 號</p>	<p>1.按國營金融機構既為私法人，而非行政機關，與旗下所屬職員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而非公法關係者；</p> <p>2.則國營金融機構以函文檢送主管機關之函通知各退休人員關於新優存改革方案內容，即非屬國營金融機構本於行政機關地位而對其所屬職員作成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雙方</p>

	<p>間如有爭議，核屬私法上之爭議，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p>
108 年度判字第 43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u>依契稅稅捐債務之成立生效時點</u>，根據契稅條例第 2 條前段之規定，顯非以「契稅納稅者訂定債權契約」之時點為準，而是以「<u>契約兩造當事人為履行債權契約，而為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合意，使契稅納稅者取得該不動產契稅稅捐客體</u>」之時點為準。 2.因此其<u>稅捐債權成立生效時點</u>，理論上言之，應為「<u>契稅納稅者取得不動產契稅稅捐客體物權</u>」之時點。 3.而其<u>稅基量化時點亦應配合稅捐債權之成立生效</u>，而採取相同之標準。 4.惟此會面臨一特殊之稽徵流程問題產生，故現行契稅法制，多處仿照土地增值稅法制之設計，讓稅捐稽徵程序可以在契稅債權成立以前先發動，再以「<u>繳納契稅稅捐以後，方辦理不動產物權移轉</u>」之方式，確保契稅納者履行契稅債權。
108 年度判字第 43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斷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的行為<u>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勞工在工會中之地位、參與活動內容及雇主平時對工會之態度、所為不利待遇之程度、時期及合理性等一切客觀因素，綜合判斷其是否具有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之情形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u>。 2.至於<u>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u>，則不以故意為限，亦不以雇主具有具體之<u>不當勞動行為意圖或願望為必要</u>，祇要從該勞資關係之脈絡中可以推知雇主對於其行為可能造成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之結果有所認識，即為已足。 3.此外，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的判斷，原則上應予審查，但對行政機關就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或法律授權的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享有判斷餘地。 4.然非所有不確定法律概念形式上合乎上述判斷因素之事件，都應一律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而認有判斷餘地，仍應視其性質而定。
108 年度判字第 40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大學就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所訂定之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外審委員資料庫由院教評會建立或校教評會推薦，又院長或教務長得增列審查人選，並擇送外審委員，且該外審結果並有報由教評會審議之機制。 2.故苟該<u>外審委員之遴選，係透過校教評會依教師之送審專門著作，提出符合該專業之推薦名單，供大學教務長擇選外審委員；或教務長本身具有與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專業能力，依其專業足由教評會提出之推薦名單或由其增列審查人選予以擇選外審委員，應可認落實行由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程序</u>，尚難僅以該外審委員係由教務長一人擇定，而遽予認定該選任外審委員程序，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及正當法律原則。
108 年度判字第 39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刑罰與行政罰相較孰輕孰重，雖然各國立法例或學說容或有不同的見解，惟<u>我國立法者業已於行政罰法第4條、第26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中，認定無論從行為的情節輕重、違反社會性或法益侵害的程度及懲罰的作用等方面而言，刑罰均屬較行政罰為重的制裁</u>。 2.又立法政策改變，就同一行為的處罰由「<u>刑事罰</u>」變更為「<u>行政罰</u>」，屬法律的變更，且未改變其行為的可罰性，至其新舊法律的適用，應依行政罰法第5條所定的「<u>從新從輕原則</u>」予以決定。 3.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的制裁，基於法治國下的<u>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u>，必須行為人於行為時對於何種行為應受如何的制裁有所認識或有預見的可能性，始得在該法律效果的範圍內依法對其加以懲罰。 4.是以，無論刑法第1條所定的<u>罪刑法定主義</u>或行政罰法第4條所定的<u>處罰法定主義</u>，都是建立在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刑罰或行政罰的構

	<p>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基礎上，而且對行為人的制裁，亦應在行為時法律所明定的法律效果範圍之內，方不會使行為人擔負其行為時法律所未規定的責任，致其遭受無法預見或預計的懲罰。</p>
108 年度判字第 39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行政法院對於攸關本案事實關係之重要事證，如果有應依職權調查而未予調查之情形，或對當事人之主張不予調查或採納，卻未說明其理由者，即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是法院未依營業人之行業別及買賣之貨品種類，調查其從進貨至銷貨，平均花費的時間，據以推估主管機關前開核算營業人漏報銷售額之方法，可能重複計算之數額，以糾正原行政處分之缺失，遽將復查決定不利營業人部分，全予維持，即有未洽。
108 年度判字第 39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訴訟法規定之確認訴訟，係人民就特定公法上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及其內容請求行政法院予以確認之訴訟，其種類包含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的行政處分或已消滅的行政處分為違法。 2.且確認訴訟具有補充性，若該<u>確認訴訟求為確認公法關係是否成立或違法之行政處分，屬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則不得提起之。</u> 3.另<u>行政程序法第128 條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規定</u>，是在一般行政救濟途徑以外，另設之特別救濟途徑，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就已確定的行政處分所規律之事項，重為實質審查，以達成適當的新決定，且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u>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目的，在於調和法之安定性與目的性間之衝突，以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u>
108 年度判字第 37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電子相關產業，同一商品上所存在之各項零件，實際上是來自不同業者、不同專業領域，不應僅因有搭配使用之可能性，即認定商品構成類似。 2.申言之，<u>商標使用於商品本身與其零組件或半成品之間，原則上並不構成商品類似。</u> 3.除非零組件或半成品用途係為配合商品使用功能，欠缺該必要零組件或半成品，即無法達成或嚴重減損該商品經濟上之使用目的，<u>二者應有必要之依存關係，方得認為類似商品，若該零組件或半成品係廣泛商品所一般共用者，原則上仍不認係類似商品。</u> 4.次按<u>消費者對商標之熟悉程度，繫於該商標使用於各別商品之廣泛程度，而非所有註冊之商品均得一併均霑。</u>
108 年度判字第 31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諸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在諸多稅目，對納稅義務人漏稅違章後，有「以書面或談話筆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或「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等相類情事時，均有比無此情形較輕之裁罰規定。 2.除顯示納稅義務人違章後態度良好外，在「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之情形，國庫及早收取稅款，予以較輕之裁罰，符合法規授與裁量權之目的。 3.相類情事，亦成為稅捐稽徵機關為裁罰時，裁量審酌之重要事項。 4.然在違反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漏稅違章案件，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並未就此列為裁量審酌事項，為補救此種不足，<u>稅捐稽徵機關在具體案件即有義務適用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 4 點，積極說明違反所得稅法第110 條第 1 項之納稅義務人，有「以書面或於談話筆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或「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等相類情事（亦屬違章情節），得否予以減輕處罰，</u> 5.<u>其結果可能予以減輕處罰，或綜合考量其他違章情節，不予以減輕處罰，否則裁罰行為違反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含使用須知），即有裁量怠惰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此為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加以審查之事項。</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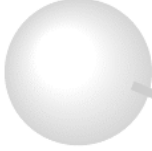
108 年度判字第 318 號	<p>1.租稅規避係納稅義務人意圖減少或免除稅捐負擔，濫用法律上形成自由，以異常之法律形式行為，達成與使用通常法律形式行為相同之經濟效果，卻同時減輕或排除該通常法律形式行為應有之稅捐負擔。</p> <p>2.而納稅義務人選擇之法律形式行為，係合法行為，但其行為之安排異於常情，被評價為合法行為之濫用，為貫徹平等原則，在租稅法領域所表現之租稅課徵平等原則，調整其租稅上之法律效果，即賦予其所欲規避之租稅負擔。</p> <p>3.此外，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避情事者，法律效果是調整賦予其所欲規避之租稅負擔，亦即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課稅，而非使其更為不利益之負擔。</p>
108 年度判字第 307 號	<p>1.針對多數相對人之不同筆土地的核准徵收，以一個行政處分的外形對外表示者，當一筆土地的徵收補償費，高於因違法徵收該筆土地所受土地交易價值之損害時，該差額部分不容許作為他筆土地因違法徵收所受損害賠償額之減項。</p> <p>2.又人民土地經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後，以徵收處分違法訴請撤銷，經法院以情況判決方式駁回其訴，同時諭知徵收處分違法，該人民依行政訴訟法第 199 條規定另案訴請損害賠償，法院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計算損賠時點土地之價格如大於徵收補償費，經損益相抵後，逾徵收補償費之部分，應認為其所受損害；反之，則應認無所受損害。至被人民基於受領補償費所生之孳息，則無損益相抵之適用。</p>
108 年度判字第 298 號	<p>1.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且依職權調查證據，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及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p> <p>2.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說明或補充之；</p> <p>3.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p> <p>4.而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主張有利於自己之事實或證據，如果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情形，或不予調查或採納，卻未說明其理由者，即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p>
108 年度判字第 294 號	<p>1.對行政處分附款的法律救濟，在羈束處分時，固得以撤銷訴訟請求撤銷違法之附款；惟對於裁量處分，於行政機關如知附款違法將為其他決定者，人民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決行政機關應作成無附款之相同處分或依法院之法律見解為新決定，不得以撤銷訴訟單獨請求撤銷附款，否則，無異剝奪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強制其作成原來如無該附款即不須作成，或不欲作成之行政處分。</p> <p>2.所謂負擔附款，係指作成授益處分的同時，另課予相對人特定作為、容忍或不作為義務而言；若於核發許可之行政處分中，附帶為有關法律規定之指示，因不具規制性質，縱然措詞使用「負擔」，亦非另行添加之附款。</p> <p>3.至於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附加保留於將來發生廢止事由時，得廢止該行政處分之權限，因已對行政處分相對人，表明未來有廢止行政處分之可能性，而不發生信賴保護的問題，行政機關於廢止時，無須對相對人為財產損失之補償。</p>
108 年度判字第 198 號	<p>1.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雖係針對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應如何審查所為之解釋，然以相同法理，主管機關辦理教師升等之複審，亦應基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為審查，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所為審查之結果，始有尊重其判斷之可言。</p> <p>2.又主管機關所為複審決定，是否本於專業評量所作成，應視其有無落實送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歸類而定，而所屬學術領域歸類由該領域專業者為之，始能遴選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為審查，而擔保審查程序之公正、客觀。</p>
108 年度判字第 203 號	<p>1.納稅者權利保障法第7條第8項但書所謂「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p>

	<p>供不正確資料」，依其前後文義，應係指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於稽徵機關具體要求申報或說明的重要事項，隱藏匿報或積極地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言，如係消極未申報其所規避的稅捐者，應限於對其非常規交易過程各階段所生經濟效果亦不予揭露或申報，致稽徵機關無從循線查獲其所意圖規避之稅負之情形，始構成所謂「隱匿」。</p> <p>2.蓋所謂租稅規避，既係指以合法但非常規的交易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本就不會（亦不能期待）申報其所規避的經濟效果（稅捐），</p> <p>3.如果納稅者就其所採取的交易形式各階段，已經分別按規定揭露或申報，即無礙於稽徵機關循線查獲其所意圖規避之稅負，</p> <p>4.如僅係因其消極的不申報所規避的稅捐，即一律認定為「隱匿」而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無異認為「租稅規避」即屬「逃漏稅捐違法行為」，顯然違背納稅者權利保障法第7條立法理由所示「稅捐規避雖非屬違法行為，而與違背稅法上誠實義務之逃漏稅違法行為有間，但性質上屬於鑽法律漏洞之脫法行為」之意旨，並使納稅者權利保障法第7條第8項所明示，對於租稅規避行為，除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外，「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之規定，形同具文。</p>
108 年度判字第 133 號	<p>1.按商標法第 64 條所謂同一性，是指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雖然在形式上略有不同，但實質上沒有變更註冊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依社會一般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有使消費者產生與原註冊商標相同之印象，認為二者是同一商標，即是具同一性。</p> <p>2.又同一性使用判斷標準應就商標實際使用時，二者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專業技術、用途、功能等等是否相同，在商業交易習慣上，一般公眾能否認定係相同商品或服務而定。</p> <p>3.另商品或服務係同類或同群組之總括概念，或類似商品或服務本質的總括概念者上位概念，而相對於上位概念之下位概念則為具體商品或服務，若使用具體下位概念商品或服務者，應認定使用於概括之上位概念商品或服務，但反之不得認係使用。</p> <p>4.至於商標的使用同一性判斷與商標近似致混淆誤認之虞判斷，兩者判斷標準及法理基礎，各有不同。</p>
108 年度判字第 123 號	<p>1.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對於因具備形式存續力而已結束行政程序之行政處分，在一定條件下人民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p> <p>2.此時，行政機關應先審查申請是否合法，接著審查申請有無理由。</p> <p>3.如認申請合法且有理由，應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並就事件重為實體審查，作成新的實體決定，對該個案發生實體法上規制效力，性質上為行政處分，乃所稱第二次裁決，如有不服，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p> <p>4.又申請人對原先之處分或請求事項，如曾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經判決確定者，雖不妨礙前述法律救濟，惟原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者，該判決之確定力，如事實及法律狀況並未改變，行政法院不得作成違反原確定判決之判決。</p>
108 年度判字第 117 號	<p>1.為解決因租稅規避導致法律上歸屬名義人與經濟上實質享有人不一致的情形，基於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而於租稅法律之解釋上認為稅捐機關得以經濟上實質取得利益者為課稅對象，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6項乃明文規定稅捐機關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調整課稅。</p> <p>2.惟此稅法上的調整並未變動納稅義務人所為非常規行為之私法上法律效果及其所形成之私法秩序，該等行為之私法上法律效果及其法秩序仍應依相關私法規定定之。</p> <p>3.106年12月28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關於法院就課稅處分的審判範圍係採取「總額主義」的精神，此觀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即明。</p> <p>4.因此，以往行政救濟實務上，採用學說上所稱之「爭點主義」，以個別的課稅基礎或事實作為審理對象及決定、判決對象的作法，隨著上</p>

	<p>開法律的施行，即應有所改變。</p> <p>5.又「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復為同法第21條第3項本文所明定。</p> <p>6.此乃應納稅額為課稅處分規制內容，除案情複雜難以查明者外，行政訴訟事實審法院應依其查明事證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亦即以課稅處分為審理及判決對象。</p>
108 年度判字第 100 號	<p>1.申請專利之發明倘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所能輕易完成，申請人尚得提供輔助性證明資料，用以佐證該申請專利之發明具有進步性。</p> <p>2.惟因商業上之成功可能源自廠商之商業手段策略，故申請人應就實施專利之商品或服務之商業上成功係基於該專利之技術特徵所致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3.此外，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以瞭解該發明之目的、作用及效果；然申請專利範圍係就說明書中所載實施方式或實施例作總括性之界定，除非說明書中已明確表示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應限於實施例及圖式，否則不得將說明書及圖式之限制條件讀入申請專利範圍，而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對外公告而客觀表現之專利權範圍。</p>
108 年度判字第 45 號	<p>1.法院如未說明所憑證據足供證明事實之心證理由，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摒棄不採，又未說明不採之理由，或其調查證據未臻完備，不足以判斷事實之真偽，均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如認定事實與所憑證據內容不相適合，為違反證據法則；所述理由自相矛盾，則屬判決理由矛盾。</p> <p>2.此外，原判決雖認原處分為違法，然未依職權詳加調查認定原處分是否具有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第 1 項之要件而衡量應否做成情況判決，雖當事人於原審對此未為主張，然此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如未就此部分依職權為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中詳為說明，自有應調查事項未為調查之違法。</p>
108 年度判字第 35 號	<p>1.按勞工籌組工會，雖屬憲法所保障人民之結社自由，惟其仍須符合我國工會法之法定要件，且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者，始屬合法設立而得享有工會法所保障之工會相關權益。</p> <p>2.次按僱主經營事業及選擇僱用勞工，原受憲法保障其營業自由及契約自由，然於主管機關核准企業工會籌組完成登記之際，僱主則因相關規範而負有公法上義務，其人事權之發動、勞務指揮權及財產管理權，在一定之範圍內均有容忍與讓步之義務，營業自由及契約自由已受工會法相關規定之拘束，堪認其就該核准登記之行政處分，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利害關係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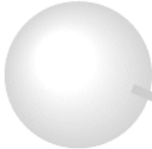
二、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嚴選

會議次別	決議要旨
<p>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p>	<p>【法律問題】 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2 項關於「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其所稱「按日連續處罰」，處分機關是否應查驗，未改善者，始得逐日處罰？又按日處罰是否應按日逐次送達處分書，或得一次按日數裁罰合併送達？</p> <p>【決議：毋庸查驗即得處罰，但必須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p> <p>1.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1 條授權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據此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或第 51 條第 2 項受限期改善處分之相對人，如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未查驗，則處分相對人是否已完成改善之事實未明，然所得出之法律效果乃「未完成改善」，處分機關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該規定即為處分相</p>

	<p>對人就是否完成改善負客觀舉證責任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此，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處分相對人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毋庸經查驗其是否確實未完成改善，即得處罰。 處分相對人受同法第 50 條或第 51 條第 2 項<u>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完成改善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之後如仍未完成改善者，方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u> 再者，上開法律規定<u>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係督促處分相對人依期改善，處分機關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之，如果不即時送達處分書，使其知悉連續處罰之壓力而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僅按日裁罰合併送達，即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之目的，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有違。因此，處分機關必須於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u>
<p>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份第 1 次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p>	<p>【法律問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稱「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對所屬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決定，及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為申誡之決定，是否屬於侵害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而得對其提起行政訴訟？</p> <p>【決議：採肯定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 公立學校與所屬教師間雖屬行政契約關係，惟為促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等立法目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3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第 2 項明定應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稱「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辦理成績考核，並授權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資規範。 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應依該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組成考核會，遵循同辦法第 10 條至第 14 條之法定程序，依據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之法定事由，辦理所屬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並報請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或第 6 項核定或視為核定，且直接發生教師得否晉級、給與多少考核獎金及獎懲之法律效果。 況與教師間無契約關係存在之主管機關，尚得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 顯見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所屬（轄）教師所為之年終成績考核或平時考核獎懲，並非基於契約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而係行政機關依公法上之強制規定，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政處分。 又因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對所屬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決定，或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為申誡之懲處，將對教師之考核獎金、名譽、日後介聘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均屬侵害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 從而，教師因學校上開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自得依同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之考核機關為被告，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落實首揭解釋理由書所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

三、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判嚴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p>	<p>【主文】 <u>就公司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未經依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無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之權限</u></p> <p>【提交事件之基礎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調查發現，被上訴人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網路招募司機，分別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238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附表所示時間，多次利用被上訴人 Uber APP 應用程式平台，指揮調度司機以其車輛，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載客營運，載客完成後乘客以信用卡付費，再由被上訴人與接受調度之司機拆帳分取款項， 2. 上訴人認被上訴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爰依行為時即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公路法（下同）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判決附表所示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20-20AA00751 號等 167 件及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0-20AA00453 號等 48 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下合稱原處分），各裁處被上訴人新臺幣 5 萬元、10 萬元、15 萬元不等之罰鍰，並勒令停止未經依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 3. 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判決以上訴人對於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而未經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被上訴人，無為上述裁罰之管轄權，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 <p>【理由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法為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就人民經營汽車運輸業予以管制，採行事前許可制，即將汽車運輸業分為 9 類予以管制，均需申請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公路法相關法令規定，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 2. 其中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因營運範圍可及全國，故係統一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俾利其通盤考量而為一致性之監督管理。 3. 另就營業區域相對侷限之「市區汽車客運業」乃依其經營區域所屬於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向該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計程車客運業」，則以其主事務所位在直轄市或以外者，分別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申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即交通部申請（公路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及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第 37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 4. 立法者就人民經營汽車運輸之營業自由，藉由許可而為預防性之限制，並於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就申請核准籌備為管轄權之分配，而自籌備起接受公部門一系列的管理措施。 5. 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u>各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應由其管轄之汽車運輸業類型，既有審核其申請合法與否的權限，則對其在申請獲准前，違章從事汽車運輸業之行為，自亦應有管轄權，以盡其管制權責。</u> 6. 因此從體系解釋的觀點而言，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的管轄權劃分，應非侷限在汽車運輸業之經營管理中的核准籌備事務，在<u>法律別無規定的情形下，同時遍及該條以下的各項管理措施（包含同法第五章所規定的「獎勵與處罰」）。</u> 7. 再按公路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

	<p>路主管機關處罰之。」</p> <p>8.而由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劃分之計程車客運業管制機關即受<u>理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該管機關</u>（即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為該直轄市政府；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為交通部），<u>各對違反該申請義務者，行使勒令停業之裁罰權，亦符合事權合一之管制原則。</u></p> <p>9.<u>因據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具體規範解釋上述裁罰權之歸屬，不僅係就此事務管轄權之授與，復係以「主事務所」為連繫因素決定土地管轄，屬行政罰法以「土地管轄機關」就行政罰權限分配之特別規定。</u></p> <p>10.綜上，就公司主事務所在直轄市，未經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u>上訴人無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之權限。</u></p>
<p>109 年度大字第 3 號裁定</p>	<p>【主文】</p> <p><u>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救濟，請求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准予抵繳之處分，嗣後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先行補繳遺產稅完畢。此際，行政法院不得僅以該事實為由，逕認納稅義務人有以現金繳納遺產稅之能力，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所定「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而為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裁判。</u></p> <p>【提案之法律爭議】</p> <p>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救濟，請求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准予抵繳之處分，嗣後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先行補繳遺產稅完畢。此際，行政法院是否得僅以該事實為由，逕認納稅義務人有以現金繳納遺產稅之能力，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所定「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而為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裁判？</p> <p>【理由摘要】</p> <p>(一)行政法院不得以當事人在行政救濟期間繳清稅款，即逕認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事件，行政法院係針對「法院裁判時原告之請求權是否成立、行政機關有無行為義務」之爭議，依法作成判斷。 其判斷基準時點，與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所作行政處分違法性審查之撤銷訴訟不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僅以作成處分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準，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時之事實狀態的變更，以及法律審法院裁判時之法律狀態的變更，均應綜合加以考量，以為判斷。 裁判基準時決定後，將在此基準時點以前所發生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的變化納入考慮範圍，解釋個案應適用之實體法規定及法律適用原則以為法律適用作成裁判。 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所規定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遺產稅確有困難，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之事件，<u>自繼承事實發生至行政法院為裁判時之期間，遺產究係現金或實物狀態，會隨時間推移(經過)而改變，例如原為實物之土地，因徵收且補償金之發放而變成現金，或現金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減少、喪失或滅失，此等即屬於事實狀態發生變更之情形。</u> 本法律爭議，係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在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法律狀態未變更，然事實狀態發生變更，即因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期間繳清稅款，致已無遺產稅債務。 在此種情形，行政法院仍應就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定為解釋，判斷雖然納稅義務人已繳清稅款，是否仍符合該規定以

	<p>實物抵繳遺產稅要件，以裁判納稅義務人請求法院判令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准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行政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有無理由，不得以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期間繳清稅款為唯一判斷基準，而逕認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要件。</p> <p>7.提案裁定甲說認為只要在行政救濟期間繳清稅款，即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其唯一理由，則為課予義務訴訟之事實狀態基準時，應為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時，以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已繳清稅款之事實狀態變更，即逕認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之要件，自非可採。</p> <p>(二)從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探究，本件應採乙說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行政訴訟在於保障人民權益及確保依法行政為宗旨（行政訴訟法第 1 條）論之，則在行政救濟中遺產稅已繳納完畢，但如該否准實物抵繳遺產稅申請之處分經撤銷，並准予實物抵繳遺產稅，在抵繳稅額範圍內，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返還稅款，其自有繼續以課予義務訴訟給予權利保護之必要，不受遺產稅已繳納之影響。否則，不啻要求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必須冒著多繳滯納金及利息之危險，始能提起行政救濟尋求給予權利保護，其不合理之處甚明。 2.由於遺產稅係「針對遺產課稅」，原則上亦應以「遺產」繳納遺產稅，而無需使用到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自有財產繳納遺產稅。是以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有困難，得申請以課徵標的物抵繳遺產稅。 3.對此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89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第 0890450617 號函釋調稅捐稽徵機關處理此類申請案件，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是否遺有現金或銀行存款，作為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之參考，繼承人之所得狀況，尚非審酌有無繳現困難之依據，即是本此原則為解釋。甚至本件原因案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上開函釋，先從遺產所遺現金中扣除相關支出費用後，考量繳現能力，再准予以實物抵繳部分遺產稅。 4.綜上所述，在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時，自應就遺產整體予以觀察，行政法院不能逕以納稅義務人在行政救濟期間已繳清稅款，即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而為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裁判。從而，本件應採乙說之見解。
<p>109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p>	<p>【主文】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p> <p>【提案之法律爭議】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徵收補償價額不服，認補償價額過低，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仍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應提起之訴訟種類為何？</p> <p>【理由摘要】 (一)國家徵收私有土地，人民應享有補償請求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惟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權人而言，其係為公共利益而受有特別犧牲，國家自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

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故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負有補償義務。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上開規定既已明定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所有權人之義務，反面而言，即是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有補償請求權，如此解釋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理由指明：「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亦是此意。又上開見解是以土地被徵收後為立論基礎，而認土地所有權人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請求權，此與人民有無主動請求國家徵收土地之請求權無涉。
3. 由於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故規範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且因土地徵收對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特別犧牲，是補償費之發給不宜遷延過久，而應儘速發給（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第 516 號、第 652 號解釋參照），此即迅速補償原則。本此意旨，土地法第 233 條乃明定：「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逾期未發給者，其徵收土地核准案應從此失其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110 號解釋參照）。嗣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3 項本文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上開規定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刪除第 2 項，原第 3 項移列為第 2 項），亦係本於上述迅速補償原則之意旨。準此，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其立法目的，實係基於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財產權之程序保障功能，就徵收補償發給期限而為之嚴格要求，非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因此對主管機關無請求發給補償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況且，需用土地人如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發給補償費，或依同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將未受領之補償費繳存專戶保管時，即已補償完竣，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補償價額不足，其徵收處分亦不因此失其效力，於此情形，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無請求補償價額差額之權利，顯有違憲法對財產權之積極保護功能。
4. 又土地徵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是土地經公告徵收後，所有權人即不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該土地，致受有損失，因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自公告時起即有補償請求權。惟需用土地人倘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就未發給完竣部分之土地，其徵收處分即失其效力，則所有權人已無損失須補償，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已行使補償請求權，而提起行政救濟，此時，其行政救濟

會因事後事實狀態變更而請求無理由，然此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否享有補償請求權核屬二事。何況本法律爭議是關於主管機關依徵收公告發給補償費，只是土地所有權人認其價額不合理有所不足，而請求再發給其所認為不足之差額，在未經復議、行政救濟程序確定補償有所不足前，土地徵收不會失其效力。因此我國法制就主管機關未於法定期間內將補償費發放完竣之法律效果，採取失效說即徵收失其效力，與本件法律爭議無涉，自不能以該失效說否定人民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請求權。

5.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2 號解釋意旨，原補償處分已確定，且補償費業經發給完竣後，主管機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認其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之規定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違法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核發補償費差額，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核係就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補償處分所為解釋，而非人民申請補償事件，且該解釋意旨係在落實儘速給予合理補償之憲法要求，自不能以此推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補償請求權。

(二) 對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得依法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1. 土地徵收補償係用以填補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如主管機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公告土地徵收補償價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補償價額過低，而與損失並不相當，自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救濟。

2. 課予義務訴訟與撤銷訴訟，雖均以行政處分為訴訟之程序標的，惟前者係在於請求作成授益處分，以貫徹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並使人民取得強制執行之名義，後者則在於除去已作成之行政處分，以排除行政機關強制執行之可能性。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補償價額不足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其自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主管機關另作成給付補償差額之授益處分，或變更原補償處分另為補償價額較高之授益處分，方可取得對主管機關強制執行之名義，以達成其提起訴訟之目的，而非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對其授益之補償處分。縱然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作成主管機關應依照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決定，此部分亦可以強制執行之科怠金方式（本院 106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促使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償價額差額之處分，同時也不會發生如以撤銷訴訟判決撤銷原補償處分，在未作成新補償處分前，土地所有權人原受領之補償費失其法律上原因之不當結果。

3.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2 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此規定之「申請」係因人民是否行使其公法上請求權為其自由，主管機關自不得在其申請前為給付。惟在主管機關依法應主動為給付之情形，既不以人民申請作為主管機關始得為給付之要件，在主管機關不為給付時，人民自得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不以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為必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之解釋，可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申請補償之公法上權利，已如前述，國家徵收私有土

地時，主管機關如未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補償費，其徵收處分將因此失效，故於徵收土地之同時，依法即應主動作成處分發給補償，不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然國家既有補償義務，且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補償請求權，自不因主管機關主動作成補償處分，即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補償價額不服之情形，因欠缺「依法申請」之程序，而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就徵收補償價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而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通知時，該查處通知本質上即屬否准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補償價額差額請求之處分，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課予義務訴訟以為救濟。至本院 98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雖認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必須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並經復議程序，始得提起行政救濟，該異議、復議程序自屬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時，提起行政救濟前之必要先行程序……」，然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係促請主管機關自我檢視補償價額是否因查估錯誤而有不足，縱屬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亦無礙於此行為之性質實係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償價額之差額。

4. 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之。」上開規定所稱「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係包括法院裁判認定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而直接變動徵收補償價額之情形，如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補償請求權，亦不得請求法院命主管機關作成補償價額差額之處分，而僅得請求撤銷原補償處分，俟主管機關重為處分後，復得再行爭訟，即難以於訴訟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補償價額差額，而有違「儘速發給補償」之憲法要求。

5.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是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須經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其徵收當期之市價，並據以核定補償處分後，始得確定人民之給付請求權，尚非得由人民直接向主管機關請求金錢給付，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補償價額不服，尚不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主管機關發給補償費。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